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和招标方式

### 1.1 招标条件

肇庆港新港港区新基湾作业区一期工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已具备招标条件,经肇庆市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批准,现对该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实施招标活动,现邀请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

1.2 项目编号: ZQJTJT (2024) -233

1.3 招标方式: 自主招标

1.4 招标项目类型: 服务

## 2. 招标内容和范围

本项目招标内容和范围:为肇庆港新港港区新基湾作业区一期工程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工程变更(包含土建、机电、设备等)费用审核

变更合规性审查,变更是否成立、手续是否完备,依据是否充分,对变更提出合理化建议,供委托人参考;参加变更联席会议,提出造价专业意见;变更工程量及造价(含下发至施工单位下浮后的清单预算)审核,依据相关会议纪要、设计变更服务函、施工合同等审核变更工程量计算是否准确、变更单价套用是否合理、变更费用计算是否准确等,并出具审核报告。

### (2) 材料价差调整审核

依据施工合同、材料信息价、监理等各方确认的进度及复核后的完成工程量,对施工单位(包含土建、机电、设备等)提交的材料价差调整(含材料、数量、价款)资料的计算准确性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

### (3) 工程结算审核

①按委托人要求编制结算管理文件,配合委托人开展过程结算(如有)。根据结算编制的相关程序、规定及有关合同约定,审核施工单位(含土建、机电、设备等)、设备单位提交并经监理复核后的结算资料,出具审核报告,并负责与相关单位对数。

②审核委托人提交项目概算范围内除施工、设备外的其他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勘察设计、监理、咨询等),出具审核报告;汇总项目各类费用,与项目概算文件进行对比分析。

### (4) 其他

①审核签证合理性,并核定签证造价



②协助委托人开展有关材料询价工作，提供有关材料的信息价。

③配合竣工决算、审计、审查等阶段开展相关工作。

④配合委托人要求的其他造价咨询工作，提供与本项目有关工程造价信息服务。

⑤咨询工作总结。

2.1 本项目服务期为：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各项目完成竣工决算止。

2.2 本项目服务地点位于：分别位于肇庆港新港港区新基湾作业区一期工程，具体以业主方指定地点为准。

2.3 服务质量要求和服务标准如下：满足并符合现行的国家、省、市和项目主管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及造价标准、定额、规范的规定。本工程的造价咨询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关于水运勘察设计、造价咨询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采购项目所在地关于水运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中标人在咨询服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2.5 其他：∕。

### 3. 标段划分

3.1 标段划分及最高限价：

本次采购共分4个标段

标段号	标段名称	标段最高限价 (人民币：元)	业主方
标段一	肇庆港新港港区新基湾作业区一期工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442000	肇庆交投砚阳港务有限公司

注：中标单位与业主单位签订合同。

4.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适用各标段）：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当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同时还应具备如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投标人应当具备：有效的含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有效的含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范围(以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注明的业务范围或工商营业执照注明的经营经营范围为准,服务范围名称与本

项目服务要求不一致的，其实质含义一致或相近即可；“一致或相近”由专家进行判断；如营业执照中没有体现经营范围的，则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基础信息含经营范围页面截图打印件），且在营业期限内。）

(6) 投标人应当承接过类似项目的业绩要求：投标人独立承担过 1 个 3000 吨级（或以上）码头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业绩，服务范围必须包含结算审核，不计算以联合体名义完成的业绩，提供合同书关键页（须包含但不限于合同名称、工作服务范围、合同金额或计算方法、合同签订日期、甲乙双方盖章页）及成果文件关键页（须包含能体现结算审核报告出版时间、审核结论、项目成员）；

(7) 项目负责人应当具备：持有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专业为土木建筑工程或交通运输工程或安装工程或水利工程）或水运工程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一级造价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资质条件，同时还应当具有承接过类似项目的业绩要求；担任过 1 个 3000 吨级（或以上）码头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业绩的项目负责人，项目业绩服务范围必须包含结算审核。（提供身份证、资格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开标前 3 个月（开标当月不计算在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不计算以联合体名义完成的业绩，提供合同书关键页（须包含但不限于合同名称、工作服务范围、合同金额或计算方法、合同签订日期、甲乙双方盖章页），成果文件关键页（须包含能体现结算审核报告出版时间、审核结论、项目成员），以及作为项目负责人的证明材料。）

(8) 其他要求：分项负责人（3 人）：1 人持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为交通运输工程，类别必须为水运工程）或水运工程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一级造价工程师），1 人持有注册专业为土木建筑工程的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1 人持有注册专业为安装工程的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提供身份证、资格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开标前 3 个月（开标当月不计算在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9)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 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同一标段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sup>1</sup>为同一人。
- (3) 与同一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sup>2</sup>关系。
- (4) 与同一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管理关系<sup>3</sup>。
- (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以下严重不良情形：

<sup>1</sup>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sup>2</sup> 控股是指：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绝对控股、相对控股或协议控股。

<sup>3</sup>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关系与被管理关系。

- ①被本广东省以上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暂停、取消投标或禁止参加招标活动的。
- ②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 ③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
- ④根据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人管理要求，被禁止参与招标活动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 ⑤其他禁止情形：承担“肇庆港新港港区新基湾作业区一期工程勘察设计、第三方技术审查咨询服务”的单位含联合体成员单位，或与以上单位有隶属或投资参股关系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公正性的单位，均不得参与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否则其投标无效（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7)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3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招标活动。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 5.1 登记时间

从 2024年10月12日12时00分 至 2024年10月16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止。

### 5.2 获取方式

在肇庆市交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下载招标文件。

### 5.3 交纳招标文件工本费

不收费。

### 5.4 联系人

投标人在购买或领取招标文件时务必填写本次投标业务的联系人，在招标过程中的相关信息将以短信形式发送到该联系人手机上。自购买或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6. 投标文件递交

### 6.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10月24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 6.2 递交地址

按要求上传到肇庆市交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

## 7. 投标文件的开启

投标文件开启时间：2024年10月24日15时00分。地点：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二

楼矿业会议室。

## 8. 其他

### 8.1 登录

本项目通过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提供投标人注册、登记获取招标文件、下载招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澄清说明和补正等功能。投标人须访问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注册、交费、下载等有关操作。

### 8.2 投标文件递交注意事项

投标人请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进入投标文件递交页面。投标人的电脑和网络环境应按照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上传未成功，招标人拒收投标文件(平台自动关闭上传端口)。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投标人必须分别按相应标段进行登记，并按对标段分别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温馨提醒，为避免近响应截止时间网络拥堵，建议投标人适当提前上传时间。

## 9. 质疑与投诉

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出质疑。质疑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质疑事项及相关依据，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详细地址、邮编等基本信息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 10. 其他补充事宜：/

11. 特别提示：本招标项目为企业招标，不属于依法必须公开招标和政府采购范围。

## 12. 联系方式。

招标人：肇庆市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肇庆市端州区站前西路肇庆市交通集团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8392061200

电子邮箱：2020785701@qq.com

肇庆市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章)

2024年10月12日



